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煜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刘志标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

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